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一一四次会议

20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斯皮诺萨·坎特利亚诺女士/埃列尔先生 . . . . . (墨西哥)

- 成员：
- 奥地利 . . . . . 迈尔-哈廷先生
  - 布基纳法索 . . . . .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 中国 . . . . . 腊翊凡先生
  - 哥斯达黎加 . . . . . 乌尔维纳先生
  - 克罗地亚 . . . . . 维洛维奇先生
  - 法国 . . . . . 里佩尔先生
  - 日本 . . . . . 高须先生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 . 沙勒格姆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 . . . 丘尔金先生
  - 土耳其 . . . . . 伊尔金先生
  - 乌干达 . . . . . 穆戈亚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约翰·索沃斯爵士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赖斯女士
  - 越南 . . . . . 裴世江先生

议程项目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S/2009/15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儿童与武装冲突

###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S/2009/158)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加纳、危地马拉、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和乌拉圭等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其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对这么多国家有兴趣参加关于这个对国际社会特别重要的问题的辩论表示欢迎。

根据安全理事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有文件 S/2009/158，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我谨以安理会主席的身份，表示我今天非常荣幸来到这里。我出席会议表明墨西哥对安全理事会工作和墨西哥担任主席国的重视。这次会议也使我有机会感谢所有成员在墨西哥担任本月主席期间给予的支持。

我还要指出，大家都知道，墨西哥目前正处于出现猪流感造成的非常复杂的情况中，这一流感现在已蔓延到世界其它地区。我要借此机会强调，墨西哥政府以完全的透明度和责任感——不仅仅对墨西哥公民也对全世界所有人民——采取了行动。在这方面，我要再次向大家保证，在面对不仅给墨西哥而且给整个人类带来挑战的这种局面时，墨西哥将继续以同样的负责精神和透明度行事。我们这样做是为了搭建必要的桥梁并与国际社会的每一个成员建立合作，以便应对这一挑战。

我还要指出我们一直以来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的方式，这再次表明国际多边机构在确保世界的福祉、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

我也要借此机会感谢许多友好国家给予的大量和多样的声援和支持。我要向它们保证，墨西哥政府和人民对此深表感谢。我们将负责任和高效地利用这种援助，以便不仅使墨西哥，而且正如我先前所讲的那样，使整个国际社会从中受益。

我尤其对潘基文秘书长阁下今天与会感到高兴，我现在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参加并组织今天的重要辩论。你展示了对这个问题的高度承诺，包括担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主席。

在我发言之前，我要表示，你刚才谈到的有关猪流感疫情的情况令我感到宽慰和鼓舞。目前猪流感已经蔓延到世界许多地区，包括美国，这已经成为另一场全球性的挑战，这需要全球的协调和支持。

作为联合国秘书长，我要告诉各位，整个联合国机构已经在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陈冯富珍女士的领导下动员了资源，发挥着领导的作用。作为秘书长，我也已经表达了我的立场。在世界卫生组织的密切协调下，由常务副秘书长牵头，我们正在与核心小组举行会议。

会员国将会得到联合国全心全力的支持，我真诚希望，在全球参与和支持下，我们必能克服和战胜我们目前面临的猪流感这场严重的挑战。除了全球金融危机、气候变化、能源危机、粮食危机之外，我们目前还面临着这场非常严重的大流行病危机。这需要国际社会的全面合作，我相信安理会成员和整个国际社会都会带头行动起来。

让我们回到今天的主题。

有人说，战争的第一个伤亡就是真像。对最年轻的受害者而言，他们首先失去的是童年。战火粉碎的不仅是基础设施，它还破坏了《儿童权利公约》中阐明的宝贵原则。在炸弹炸毁学校、医院和家庭时，儿童失去他们受到教育、得到医疗和爱的权利。许多儿童还甚至失去了生命的权利。

我们已经看到这些令人无法承受的痛苦场景。当我最近同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中受到性暴力的受害女童交谈时，我从未有过如此的愤怒。尽管在描述这些暴行时深感痛苦，但保持沉默只会保护这些犯下罪行的人和使他们继续犯下罪行。受害者的证词——即使在这样严重侵犯他们的权利之后他们的尊严——使我更加坚定地要为他们的痛苦发出我的呼声，和要求采取行动。

今天召开会议证明在冲突区儿童的困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种威胁。从 1998 年以来，安理会已经通过六项决议，目的就是停止招募儿童兵、制止杀

害、致残和强奸儿童、绑架儿童、攻击学校和医院和防止阻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所做的不仅是通过决议。安理会还建立了一个有关这项工作的工作组和监督机制。通过这个机制对严重侵害儿童的状况向这个小组提出报告。我也已要求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进一步加深这方面的努力。

等一下在这个会议上，各位会听到一名前儿童士兵格蕾丝·阿卡罗的发言。在她经历所有苦难之后，她来到安全理事会呼吁和平，安理会成员必须对她的勇气和坚韧回应以行动。因此，我今天要谈一下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采取的下一个步骤。我的呼吁也是针对冲突各方和广泛的国际社会发出的。我提出的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最新报告已经发给了大家(S/2009/158)。在报告附件中，我提出了 56 个当事方，其中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它们招募儿童兵并犯下其他严重的侵权行为，其中 19 个是一贯的侵犯者，它们在名单上已经有四年之久。

我敦促安理会考虑采取行动，打击这种有罪不罚的现象，制止侵犯者继续伤害儿童。保护框架需要得到加强。我建议安理会至少要扩大我报告附件中制定的标准，列入在武装冲突中强奸儿童和犯下其他严重性暴力行为的各当事方。

去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里程碑的第 1820(2008)号决议，重点就是专门针对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这是一个关键性的步骤，但是要有真正的意义，其中的规定就必须转化为行动。我敦促安理会扩大监督和汇报机制的启动点，将性暴力和在可能的情况下将故意杀害和致残儿童包括在内。这是让犯下这些可怕罪行的人负责的关键性的第一步。

我们还必须尽一切努力，不管冲突有多么严重，学校都必须受到保护。我们必须支持我们的人道主义伙伴在危机时使学校继续开课，保障儿童受到教育的权利。我敦促所有冲突各方让学校成为男童和女童的安全庇护所。

所有国家和所有团体必须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将保护儿童置于政治之上。我敦促会员国允许联合国与非政府行为者进行接触，确保脆弱的儿童得到保护。我们需要与它们一同努力，以便制定行动计划，制止招募和征用儿童。我们需要让他们作出具体承诺，处理所有对儿童严重的侵权行为。

我还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不加拖延地迅速批准这份议定书。目前这份公约已有 193 个缔约国，但只有 127 个国家批准这份议定书。这项文书应该具有普遍性。

捐助国可以发挥特别作用。关于保护儿童不受武装部队或团体非法招募的巴黎原则提倡推行全面办法使儿童重返社区。捐助国的捐款可以促成这项目标。

我强烈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儿童和所有平民。最后，我强调安理会应该让犯下罪行的人负起责任。我们必须向世界发出强烈的信号，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犯下可怕暴行的人必会被绳之以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我现在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发言。

**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你举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主席你今天列席会议证明安理会对这项问题的重视以及墨西哥在法国出色的领导之后担任安全理事会新任主席所显示的领导才能。

在安理会面前的是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八次报告(S/2009/158)。我今天欣慰地告诉安理会成员，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招募和征用儿童兵方面。因此，我首先想谈谈这些积极和令人鼓舞的发展。由于安理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作出持续的努力，至今在科特迪瓦、斯里兰卡、苏丹和乌干达已经达成了五项行动计划，并正在菲律宾、中非共和国和布隆迪进行工作计划的最后

拟定工作。因此，目前已有六个当事方从“耻辱名单”除名。这些发展显示安理会全心关注和持续参与的力量，并显示安理会应继续对侵权者施加压力，使其与联合国就保护措施进行对话。

我还欣慰地看到，最近有些政府包括缅甸政府已经与我的办事处以及它们各自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接触，深化它们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在尼泊尔，目前正继续进行谈判，设法释放毛派营地的 3 000 名未成年儿童。不过，最近毛派分子和尼泊尔军队之间出现的危机可能妨碍作出预期的进展。我强烈敦促尼泊尔政府立即释放儿童。就在今天上午，我得知苏丹正义与平等运动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就拟定行动计划的问题进行最后讨论。

不过，看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9/158)中继续载有全世界严重侵犯儿童的状况，这令人感到沮丧。今年的报告中指出，仍有 20 种令人关切的情势使儿童容易受到虐待。这份报告还指出 56 个当事方继续招募和征用儿童为儿童兵。其中有些团体根本拒绝为行动计划进行对话，而其他一些团体虽然愿意进行对话，但相关会员国不让联合国接近非国家行为者与其制定行动计划，以致无法展开对话。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明了 19 个一贯的侵权者，它们列名于附件已有四年或四年以上。安理会现在必须确保它的规定不是空洞的威胁。安理会必须采取行动，对付一再违反安理会的决议和继续招募及征用儿童的各方。现在是安理会采取行动的关键时刻，应该开始进行讨论，对一再违反规定的各方制订有针对性的措施。

在已经存在制裁委员会的情况下，制订这种行动比较容易。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和相关制裁委员会以及专家小组加强进行有系统的交流是这方面的关键要务。在其他制裁构架不存在的情况下，必须采用新的解决办法，务使侵权者对其行为负责。

这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公开辩论使安理会有机会加强它对儿童作出的承诺，并进一步推动它的

保护议程。安理会已经建立了从未有过的强大工具加强当地儿童保护行为者的能力，尤其是加强它们处理儿童兵问题的能力。安理会要求在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列出招募和征用儿童的冲突方名单以及考虑对它们采取针对性的措施的决定已经查明数千名儿童的状况和得到释放。许多武装行动者告诉我，他们决心要从秘书长的附件中除名。这份耻辱名单已成为要加强保护冲突地区儿童的人的凝聚点。在这层意义上，安理会的力量在保护儿童不被武装部队和集团招募和征用方面能够并且已经作出了实质性的进展。

不过，这些成就已使安理会的工作失衡，特别是对所有其他严重的侵权行为。现在安全理事会应该将关注的焦点扩大到儿童兵的问题以外，更加有效地处理其他的侵权行为。不进行这项工作将使数以千计遭受不可言喻的痛苦儿童保持沉默。在理想的情况下，秘书长的名单应该包括对儿童犯下所有严重侵权行为的各方，使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框架能够全面。不过，希望并不一定永远结合现实，联合国及其伙伴已经作出选择，要求安理会逐步扩大保护儿童的框架。

由于这项理由，保护儿童的各个方面一致要求至少扩大列入名单的标准，以便把强奸儿童和犯下其他严重性暴行的各方列入名单，以此作为这项逐步办法的起步。将故意杀害和致残儿童列入准则也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使保护儿童大有帮助。认识到性暴力和故意杀害和致残与招募和征用儿童是同样严重的罪行就已经是向前迈进的关键性步骤。

在我往访世界受冲突影响的地区时，我有机会遇到数十名致力于保护受到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勇敢的人。这些工作人员来自各个基金、规划署和机构，如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我们非政府组织的伙伴，显示出整个联合国系统保护儿童的主流化意识，这正是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本人呼吁的

情况。我要特别感谢儿童基金会协助我进行实地访问。

我欣慰地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刚拟定了它的保护儿童政策。我完全认可这项政策，同时我想我的同事勒罗伊先生也会对这项政策作出说明。我非常重视第 1612(2005)号决议中要求建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和保护儿童顾问具有的中心作用。因此，同样具有关键性的工作是安全理事会应该确保它在保护儿童方面的作为有系统地反映在国别决议中，以更加一致的方式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和政治特派团中，列入有关保护儿童的规定，包括儿童保护顾问。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再敦促我实地视察国家局势，为儿童以及为他们的需要作出独立的道德呼吁。我最近前往了加沙和以色列南部地区，并前往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北地区顿谷，自2008年9月以来，有990人遭到上帝抵抗军的杀害，并有330名儿童被绑架，现在人们躲在草丛中等待逃亡。在北基伍，全国保卫人民大会与其他武装集团迅速合并成为刚果武装部队，这已使儿童成为国家军队的成员。虽然已有1300名儿童释放给保护儿童的伙伴，但仍有许多儿童是儿童兵。

在南基伍，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打击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军事行动引起对大规模流离失所、使用儿童为士兵和不受控制的士兵对平民进行暴行的严重关切。在联合国采取攻击性的军事行动时，安理会必须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以确保儿童受到尽可能的保护。

今年2月，在战争之后数周，我访问了加沙和以色列南部地区。当时战事刚结束几天，加沙儿童、老师和父母仍处于惊恐之中，他们的眼中仍布满恐惧。儿童要讨个说法，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回应。过境点必须开放，重建工作必须立即展开。人人都希望和平，并且在以色列南部，儿童也生活在恐惧之中，女童和男童自由地表示愿意接近他们的巴勒斯坦兄弟姐妹。

在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地区的儿童仍然苦不堪言。在最近的将来，我打算派遣一名特使与政府展开磋商。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继续招募儿童在前线作战，它们也用武力迫使平民包括儿童就范。联合国已经敦促斯里兰卡政府在军事上耐心等待，延缓交战，以便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为留在当地的平民的安全出路进行谈判。政府应该尽可能地保护平民，并且不应该使用重炮。

人道主义行为者已经敦促政府设立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我们希望军事上的短期胜利不会蒙蔽当局必须进行和解的长期要求。被剥夺尊严的人尤其是儿童不可能忘怀过往。

我的实地访问和这份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必须以儿童实际遭受的恐怖经验加以补充。等一下我们将听取一名以前的女童兵格蕾丝的陈述，她将向安理会说明她的经历，以及她和像她一样的儿童希望从这个机构得到何种帮助。在我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省的时候，我遇到了一个名叫 Adila 的 12 岁小女孩。她告诉我，她过去曾经加入马伊-马伊民兵，因为她的父母再也不能担负她的学业，也因为她认为携带枪支能够使她免遭强暴。然而，与在刚果数以千计的其他孩子一样，尽管有枪，她还是遭到了其指挥官的性侵犯和性虐待。在军营，她总是挨饿，但除了战斗活动之外，她还不得不去取水，做饭以及打扫卫生。

最近，马伊-马伊团体已参入了和平进程，Adila 被联刚特派团儿童保护科查明身份并释放。她现在被安置在一个由儿童基金会支持的非政府组织的临时收容中心，并刚刚重返校园。当她告诉我她打算成为一名学校教师的时候，她的眼睛明亮了起来。

对 Adila, Grace 以及我访问受冲突影响国家时遇到的许多其他遭到性暴力侵害的女孩男孩，我该说些什么呢？说这些儿童仅受到二等侵害行为伤害，以及安理会并不愿意给予他们同样的关注和参与，这公平吗？在我内心深处，我认为，这并不是国际社会的意愿；这一天将标志一个新时代的到来，也就是我的前任所说的“落实的时代”。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通报以及她在处理这一极其敏感问题时所做的工作。

现在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发言。

**勒罗伊先生(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向在座各位说，他们与我们一起参加本次安全理事会的重要辩论，探讨我们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这一重要话题的承诺，是一件多么光荣的事情。

安全理事会以通过第 1261(1999)号决议的方式正式地确认，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对于和平和安全是至关重要的。安全理事会因此把具体的、非常详细的保护儿童的规定纳入若干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而且一直要求在所有和平进程以及和平协定中都要考虑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影响儿童的权利与福祉，在冲突后及重建阶段也应如此。

因此，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来说，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既是我们的战略，也是我们日常工作的基本要素。因此，维持和平行动部已制定了大量措施。

**(以英语发言)**

作为第一步，维和部在 2001 年以儿童保护顾问的形式，建立了保护儿童的内部能力。安理会对相关维持和平行动中儿童保护顾问的持续支持，使我们得以迄今已向八个最重要的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了顾问；最近的一次是在 2009 年年初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特派团及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派遣了顾问。我们还建立了由国际和国家工作人员组成的儿童保护问题专门知识的支助能力。国家工作人员占有儿童保护工作人员的 40%以上，由于他们了解当地规范和族群，他们是我们工作的中坚力量。在联合国和维和行动最终结束时，他们也仍然是重要的国家能力。这一投资已取得具体成果，并使在我们行动中对受冲突影响儿童的关注更加主流化。

首先，儿童保护顾问支持特派团团长将儿童保护的主要关切纳入和平进程各个阶段和维和行动通盘战略中，当然包括与当事国政府、武装团体以及冲突各方的谈判。例如在布隆迪，释放与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有关系的前儿童兵问题被放在了谈判的核心位置，是联合核查与监察机制议程上的优先项目，这使得在布隆迪仅这个月就有 340 名这样的战斗人员被释放。

在集结地点查验儿童身份的核查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取得了重大进展，是调解人、政治事务局、联合国系统、当然包括联合国布隆迪特派团和儿童基金会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办公室支持下进行协调一致和持续的倡导和参与的结果。

第二，维持和平行动现在越来越能够发挥其政治资源的作用，并提供手段以促进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和处理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我刚才清楚地听到了秘书长特别代表所表示的正当关切，但是，我也能够说，释放北基伍儿童方面的重大进展是在经过一个漫长的和平进程之后才取得的：2008 年 6 月，联刚特派团和儿童基金会共同开展了一场针对地方社区、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关于国家和国际标准的广泛和高水平的宣传运动，禁止在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中使用儿童。最初与当地武装团体接触的时候，被部署在偏远或很难进入的地段的联刚特派团军事单位和军事观察员，通过发出在武装团体中有儿童信号，并为释放他们提供信息、安全以及关键的后勤支助，为儿童获释做出了贡献。

但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危机期间出现了重大倒退。在此期间，重新招募儿童的报告有所增加。联刚特派团和儿童基金会继续在他们的工作中利用军事资源以确保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中的儿童获释。儿童保护协调中心已经在苏丹、海地、科特迪瓦等地各特派团中的军事特遣队中建立起来。将保护儿童的关切纳入维和行动的主流已经通过与儿童保护工作人员和其他特派团组成部分，尤其是那些关注人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法治以及公正、安全部

门改革、性别、行为与纪律的特派团组成部分——我们维和平行动内所有不同的单位的密切合作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是，我们的维和行动越来越多地参与实施安理会相关决议中重要的儿童保护优先事项，其中包括：所有维和人员接受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的培训，与各方对话以停止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以及落实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建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

维和人员接受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的培训，一直是我们的优先项目，现在已成为平民部署前训练课程的组成部分。有关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的培训材料是在各种特派团中编写的，并且一直用于所有新的特遣队和文职部门的上岗培训中。这种培训当然是为了提高对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认识，并了解关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国际法律规范和标准。

在科特迪瓦，特派团与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合作，为联合国军事和警察代表执行一项培训师培训方案。这种培训为他们提供了在其所在团队开展儿童保护培训的信息和工具，从而通过军队扩大了我们的影响。这种特派团内部培训对特派团的工作产生的影响正取得成果，并且在联合国警察和军队的工作中促进了注重儿童的方法。例如，在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海地，有关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的培训已完全纳入联合国警察为国家警察部队提供的能力建设活动中。

监督和报告机制是将侵犯儿童权利犯罪行为入绳之以法的重要工具，以便防止进一步的侵犯行为并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正如安理会知道的那样，维和部与儿童基金会在苏丹、乍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科特迪瓦的七项维和行动中担任联合国监督和报告问题国家工作队的共同主席。

在特派团地区内，我们的儿童保护工作队进行系统的监督和报告，并协同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国家工

作队以及特派团其他部门，尤其是那些关注人权的部门，支持具体报告的编写工作。

监督和报告机制的执行，同安全理事会各项结论和建议的系统化后续行动一道进行。在科特迪瓦，冲突各方从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除名之后，特派团把注意力放在它的任务上。今年1月，特派团收到了新军国防保安部队的一项方案，保证按照安全理事会工作组最近关于科特迪瓦的结论中的要求，打击性暴力。

(以法语发言)

为了巩固我们在特派团范围内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承诺并使其进一步制度化，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所有部门设立了一个方案，把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工作作为我们所有行动的一项标准。在我们各个实地特派团、当然还有纽约这里的总部、儿童基金会、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许多其他重要行动者之间的广泛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这项政策。我们还正在努力协调我们保护活动的所有因素，特别是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1612(2005)号决议、关于针对妇女的性暴力的第1820(2008)号决议以及第1674(2006)号决议范围内这样做。

最后，我谨向各位成员保证，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我们的所有活动中坚持不懈地致力于支助这个问题。我们承诺，保证就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进行非常密切的后续工作，以便我们能够继续帮助确保儿童能够享受具体和持久的和平。为此目的，我们当然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国别小组进行密切的配合和充分的合作。当然，我们一如既往指望安全理事会支持我们执行这项重要任务。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勒罗伊先生的发言。

我现在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发言。

**维尼曼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各位成员今天给我机会，同他们一道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受武装冲

突影响儿童状况的讨论。儿童基金会赞赏安理会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介入和关注，并感谢秘书长个人继续对这个问题的关心和承诺。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为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进行了坚持不懈和非常有效的工作。

我也谨对墨西哥政府在这个问题上提供的领导表示特别赞赏。这种在最高一级进行的集体参与正在儿童的生活中产生实际作用，成为在冲突局势中男女儿童问题上进行倡导和作出反应的有力平台。

世界各地千百万儿童继续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实际上，他们中许多人只知道冲突。儿童常常看到他们的童年陷于动荡之中、他们的家庭和亲友被杀，他们的生命、健康和福祉面临危险。不幸的是，这就是斯里兰卡许多儿童今天的状况。

毫不奇怪，冲突国家中5岁以下死亡率是最高的。儿童不仅是战争的意外受害者；在一些情况下，他们是直接目标。安全理事会所设监督和报告机制编写的秘书长的各项报告，就是这种情况的见证。报告的所有事件都是人的悲剧。我见过遭到士兵残暴强奸并留下终身伤痕的男女儿童——有些人感染上艾滋病毒——以及被武装团伙招募并当作士兵或性奴隶的儿童。

在阿富汗这样的地方，学校遭到袭击，教师和特别是的女学生成为可怕行为的目标。当我在今年年初访问加沙时，我看到学校遭到破坏或毁灭，儿童经历暴力的创伤和失去亲人。不幸的是，正如报告所表明，在太多的国家里，学校的不可侵犯性继续遭到蔑视。

儿童仍然是成人战争的受害者，但是也有一线希望。就在几周前，经过儿童保护伙伴们一年的共同宣传，342名儿童在布隆迪获得释放。2009年1月以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北基伍，武装团体和部队释放了大约1 200名儿童。

就儿童问题同冲突各方进行的对话是一个重要因素，产生了关于防止和结束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具



体承诺和行动计划。监督和报告机制已成为儿童基金会为加强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保护环境的儿童保护总战略的关键部分。监督和报告也成为启动有效对策和预防活动的重要工具。

儿童基金会关于受严重侵犯的儿童受害者的对策包括支助国家儿童保护制度和性暴力的幸存者，同时对武装部队人员进行权利问题培训，以及让遭到武装部队利用的儿童重返社会。

今年是《日内瓦四公约》50 周年和《儿童权利公约》20 周年。就在去年 12 月，儿童基金会会对《集束弹药公约》的通过表示欢迎。被集束弹药炸死或炸伤的所有平民中儿童大约占 40%。明年将是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十周年，并且今年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一项决议，也就是第 1261 (1999)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

这些里程碑对更有力地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框架作出了贡献，我们必须在这一势头基础上，作出更多的努力。儿童基金会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八次报告(S/2009/158)，并且我们支持报告中的建议。

我特别指出关于扩大报告附件中所列的“扳机”的建议，以包括对儿童犯下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人，并且如有可能，包括蓄意杀害和伤残等其他严重侵犯行为。这样一个发展将是向前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特别是在处理性暴力方面。它也将发出国际社会的一个有力信号，即从事强奸和性暴力的严重侵犯行为的凶手必须为他们侵犯儿童的罪行负责。

尽管今后仍有各项挑战，但已经取得了进展。儿童基金会仍然致力于同武装冲突中儿童一道努力并为他们作出努力，包括继续努力监督、报告严重侵犯行为并作出反应。必须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尊重儿童权利的做法，必须把侵犯儿童的凶手绳之以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维尼曼女士的发言。

我现在请乌干达前儿童兵格蕾丝·阿卡罗女士发言。

**Akallo 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邀请我代表战争中许多无发言权的儿童发出小小的呼声。我的名字叫 Grace Akallo。我来自乌干达；我出生在乌干达北部。我来到这里，不仅是要讲述我本人的故事，而且是以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儿童的名义发言的。这些儿童不得不面临和经受战争暴行，遭到被用作儿童兵的虐待，遭到强奸和性虐待。我感谢最高级别代表与会；对我来说，这意味着你们关心这些儿童，你们是想显示自己致力于结束战争中儿童痛苦的决策者。

请允许我向你们讲述我的故事。小学毕业后，我的父母送我到乌干达北部的一所女子中学 St. Mary's College Aboke 上学。我同远方来的数十名女生同住一个宿舍。我感到兴奋，因为我们村只有几个女孩上了中学。我已懂得受教育的好处。我决心成为我们村第一个大学生。

可惜，我的远大前程的梦想破灭了。1996 年 10 月，“上帝抵抗军(上帝军)”闯入我们的宿舍，绑架包括我在内的 139 名女生。我是最先被捆绑推出的五人之一。“上帝军”士兵强迫我们排成四行，走到外面，进入树林。我当时知道，此去活不成了。我的精神崩溃了。我的身体不停地尿湿。

学校副校长 Rachele 修女一直跟在反叛分子后面。她无能为力。反叛分子威胁要在我们面前杀死或强奸她。他们要她离开，但她拒绝不带学生自己离开。她毫不动摇，终于与 109 名女生一起获释。但这些幸运者不包括我，因为我是被迫留下的 30 人之一。

在乌干达北部森林游荡 1 个月之后，我们被分成两组，以便更容易控制我们向苏丹南部行进。途中，许多走不动的女孩被杀害，尸体被抛在森林里。反叛分子会使用棍棒、斧头、刺刀或弯刀。

当我们抵达苏丹时，他们发给我和我的朋友 AK-47 步机枪。他们教我们拆枪、擦枪和装枪。他们没有教我的那一组射击或作战。他们对我们说，饥饿

将实际教会我们，情况也确实是这样。他们多次派我和我的朋友与“苏丹人民解放军(解放军)”作战。饥渴是司空见惯的。在与“解放军”作战归来长途行军时，我因饥渴而晕倒，“上帝军”就把我埋在浅浅的坟墓中，以为我已经死了。

除了被迫作战外，我和我的朋友还被分配给叛军指挥官。他们逼迫我们打死试图逃跑或拒绝其丈夫的那些女孩。我遭到“上帝军”指挥官反复强奸无数次。我是一名纯真女孩。在那天之前，我平生从未认识一个男人。我当时感觉就象一块岩石刺入我的肌肤。但我必须活下去。

1997年4月，在被俘七个月之后，我终于得到一次逃脱叛军的机会。“上帝军”遭到苏丹南部叛军的攻击，从而给了我逃跑的机会。我行走了两个星期，没有粮食，仅靠野生植物的叶子、泥土和清晨的露水维生。苏丹南部的村民救了我，把我交还给乌干达政府军，乌干达政府军然后把我交给 Rachele 修女。我高兴地回来了，但我心里感到难过的是，我的朋友们仍在遭受持续不断的折磨。我把其中太多人留在了后面。

在回家1个月之后，我又回到 St Mary's College Aboke，后来毕业。我幸运地达到了大学水平。但许多得以逃脱的女生现在却不能回到学校或对未来怀有梦想，因为无人帮助她们应对她们可怕的经历，或者因为她们现在有了在被俘期间生下的孩子。

我已讲完我的故事，但你们没有听到的故事数以千计。世界各地有数十支军队和反叛团伙继续以同样的方式招募儿童。我来到这里是要提醒你们注意这些儿童的真正痛苦，他们正在希望你们采取行动。

当我阅读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S/2009/158)时，我感到惊喜，因为在阻止男孩和女孩被从其家中强行带走、殴打和被迫杀人方面取得了进展。尽管儿童兵仍然存在，但他们许多人已获释。然而，当我进一步阅读报告时，我发现，关于一个对我如此重要的议题的内容寥寥无几。为遭受到强奸的男孩和女孩做了些什么？性暴力是一种可怕的罪行，必须惩罚犯罪人。必须制止这种罪行。我是出于亲身经历这样说的。

我很幸运，得以逃脱并得到象 Rachele 修女这样关心我的人的支持。但有许多女孩仍在等待获救的机会，在我生命的每一天，我都想念她们。

我听到特别代表问，她应对象 Adila 和我这样的性暴力受害者说些什么？我的回答很简单：有希望。有希望，因为我也认为，安理会将一如既往，为儿童兵，为数以千计仍在那里等待的儿童采取行动并获得成功。我自己这样说，因为我仍在等待我的一些朋友回来。我希望在座的每一个人都会致力于使象我的朋友那样的人回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 Grace Akallo 今天来到这里，勇敢地向我们讲述其痛苦的经历。我还要祝贺她拥有向前迈进的力量和意志。我毫不怀疑，Akallo 女士的证词应向我们显示国际社会继续就这一问题采取行动的紧迫性。Grace，非常感谢你。我们都祝你未来顺利。

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五分钟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上则作简略发言。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在开始发言前，我也要亲自感谢格雷斯·阿卡罗出席今天的会议，并向我们介绍她感人的经历。我向她保证，她动人的发言和个人经历将进一步引导我们的讨论。

首先让我感谢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墨西哥代表团组织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克罗地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09/158)，并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在实地作业的许多非政府组织的重要工作。他们的贡献极为重要，使人们能够听到已经或将要惨遭严重侵犯的儿童的声音。

作为安全理事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成员，克罗地亚有机会亲眼目睹监察和报告机制的重要作用。该机制要求安理会对存在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现象的局势作出反应。秘书长在其报告附件中列出

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当事方，使安全理事会及其工作组有机会采用各种手段解决此类侵犯现象。

但是，该机制只有在发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情况时才能启动。换言之，冲突当事方即使犯有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五项罪行之一，但只要不招募或使用儿童兵，就不能将其列入报告，安全理事会因此也就没有机会采取行动。这实际上意味着，即使在冲突地区儿童被强暴，学校和医院受攻击，儿童被蓄意杀害、致残或绑架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也不会对冲突各方提出任何要求。

因此，克罗地亚欢迎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扩大秘书长报告附件列名标准，以包括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实施强暴和其他严重性暴力的当事方，而且不排除今后进一步扩大标准以包括其他侵犯行为的可能性。

有罪不罚，有罪不究，将导致作恶者继续以各种方式伤害儿童。如果没有任何实际后果，没有安全理事会将采取针对性措施的威胁，作恶者没有理由停止作恶。

克罗地亚认识到，一切严重侵权行为应在安理会上得到同等重视。但是我们要强调，身处武装冲突局势的儿童尤其易受伤害，蓄意强暴与性暴力将对儿童及其所在社会产生长期影响。克罗地亚深感震惊，惨遭强暴摧残的有 1/3 是儿童。克罗地亚还深感不安的是，教科文组织发现，2003 年至 2006 年，学校、学生和教员遭袭次数增加了 6 倍。这些蓄意行径，以及报告说向女孩脸上泼硝酸的许多事件，目的在于剥夺儿童教育，使其今后更容易遭受侵犯。

我们对绑架、杀害、殴打或威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事件层出不穷感到震惊。此类行径，以及抢劫援助车队，阻止为儿童提供可拯救生命的人道主义援助等现象，必须予以制止。

为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安全理事会可能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通过一项新决议，以展示其承诺。新决议可为安理会提供机会，扩大监察和报告机

制启动标准，以包括针对儿童实施的强暴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新决议也可授权联合国有关人员与武装部队和团体进行对话，以核实有时限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提供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结论提出的各项要求的执行情况。

而且，克罗地亚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将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的案例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特别是在国家体制不能解决的情况下。

最后，让我表示，我们感谢始终努力保护儿童的所有各利益相关者。我们只有同心协力，才有希望实现共同目标，即建设一个儿童不会沦为武装冲突受害者或成为打击目标的世界。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我们欢迎墨西哥同事主动召开今天这次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这一重要项目；我们也感谢秘书长的报告 (S/2009/158)。我们还感谢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勒罗伊先生和维尼曼女士及时介绍情况。我们仔细地听取了格雷丝·阿卡罗女士令人心碎的发言。

俄罗斯赞成秘书长提出的呼吁，即适当重视在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所有行径。侵犯儿童的罪行不能不受到惩罚。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建议扩大秘书长报告附件列名武装冲突当事方的标准，以包括杀害儿童或造成儿童伤残。

我们坚决谴责蓄意攻击平民，包括儿童，以及不分青红皂白或过度使用武力，造成死亡。2008 年 8 月格鲁吉亚军队袭击南奥塞梯就是其中一例。秘书长的报告已经记录他们杀害平民包括儿童和破坏学校和医院的行径。

我们也不能对以色列 1 月在加沙展开军事行动，造成数百名儿童丧生，将学校，包括一所联合国学校化为废墟保持沉默。

我们再次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义务，避免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力。

在伊拉克和阿富汗，武装团伙袭击和平居民，从事恐怖活动，儿童继续成为冲突的受害者。秘书长本

次报告最终将伊拉克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一起列入报告附件一列侵犯组织名单，具有重要意义。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国家的儿童还因为外国军队的行动而丧生，而这些军队的任务是保护儿童。这方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所提供的数据即可说明问题。尽管一再保证，采取进一步措施，继续防止这类悲惨事件发生，但此类事件仍一再发生。这已经威胁到这些国家的和平进程。

我们认为，将平民死亡称作为“附带损害”的提法是不能接受的，特别是不符合《日内瓦四公约》规定。我们主张对此类事件展开彻底调查，惩罚应负责任者。

我们欣见，已经为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负责的所有局势设立监察和报告机制。现在必须确保这些机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提供及时、客观、准确、可靠的情报。我们也主张在维和行动中增设保护儿童顾问。

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敦促冲突各方采用计划行动，实现儿童兵退役，停止招募儿童兵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只有征得有关国家政府的同意，联合国机制才能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建立联系。此外，尽管行动计划是保护儿童的重要工具，但它们本身并非目的。真正改善当地儿童状况较之于在纸上作出常常得不到兑现的承诺，对于评估进展来说更为重要。

先是法国然后是墨西哥担任主席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做了大量工作，就具体情势拟定建议。切实执行这些建议将要求与有关国家开展建设性合作。

受害儿童恢复正常生活以及重返社会要求采取具体的长期步骤，包括创造条件，确保他们享有全面教育和保健服务。还需要采取步骤，预防对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在这方面，在很多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国际社会为国家保护儿童权利的努力给予切实支持可以成为决定性因素。

**里佩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完全赞同捷克共和国代表今天晚些时候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墨西哥外交部长提议我们今天在这里开会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我还愿感谢阿兰·勒罗伊先生、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秘书长的发言。我也感谢格蕾丝·阿卡罗女士特别感人的发言，她的发言提醒我们，我们必须制止的犯罪有多么严重。

我还愿赞扬墨西哥常驻代表克劳德·埃列尔先生怀着坚定信念和决心就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并大力开展工作。

过去四年来，工作组突出了征募和使用儿童兵问题，为数万名儿童获释作出了贡献。这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儿童基金会最高层以及实地的其它行为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作出了不懈努力。

不过，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苏丹和斯里兰卡冲突中受到影响的儿童所处的可悲境遇每天都提醒我们这一点。我们必须作出反应。如果冲突当事方不执行行动计划，在安全理事会再三要求下仍不释放儿童，我们就必须毫不犹豫地实行严厉的定向制裁。不幸的是，没有制裁，就没有有效的预防或威慑办法。在这方面，我特别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刑事司法系统采取行动。它们证明，它们是能够对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和使用儿童者进行起诉的。现在比任何时候都需要把遏制有罪不罚现象作为一项优先工作。

我们不会把合法政府与武装团伙相提并论，但他们对《巴黎原则》负有同样的责任。儿童——所有儿童——都必须免于战祸。这不仅关系到保护儿童，有时甚至是儿童生存问题，而且也关系到安全理事会及其决议的公信力。

法国深信，需要在安全理事会提到的其它五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我们完全

同意秘书长在报告(S/2009/158)中所作的分析和建议。对儿童实施性犯罪的现象较为普遍,以及这种犯罪在某些情况下呈现大规模、有系统、有计划的特征,要求我们作出果断的反应。儿童常常在蓄意袭击中,包括恐怖分子对学童实施的袭击中,被杀害或致残。我们必须尽一切可能阻止这些恶毒行径,确保其实施者在法庭上被追究责任。我欢迎今天晚些时候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在这方面向各方发出强烈信号。

正如贝尔纳·库什内去年在此所说的那样,

“现在应当共同考虑能否允许工作组处理性暴力的悲剧,不管有关国家是否有儿童兵”(S/PV.5834, p.23)。

扩大将有关方面列入“耻辱榜”的标准,使之包括性暴力以及故意杀害和残害,将是重要的第一步。安全理事会今天将承诺在三个月内采取行动。我们必须确保这项决定要有行动跟上,而这特别要求促成建立报告和监测机制。

鉴于法国担任过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我愿谈谈我们认为将使工作组的工作更加主动积极、更透明和更有效的三项建议。

应当有效落实工作组的结论,首先是工作组本身采取行动,工作组应更充分地利用秘书处和非政府组织定期向其提供的信息。然后是,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在审议列入议程的局势时要采取行动。最后则是,与捐助者合作,特别确保武装团体释放的儿童以及其他所有的受害儿童得到适当的照顾以及被纳入重返社会方案。可为此组织非正式的捐助者会议。

巴黎会议审议论坛,即法国外交与人权国务秘书去年9月发起的“使儿童免遭战祸”,可以为这些会议提供框架。地雷行动支助小组的经验可以提供方法上的参照框架。法国去年在该论坛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向儿童基金会的重返社会和社会复原方案提供100多万欧元的特别捐赠。我们希望其它国家也能够这样做,比如在巴黎承诺后续行动论坛的下一高级别会

议上。我们将在秋天于纽约举行的大会会议框架内组织该会议。

可以提高工作组的反应速度。工作组已表明能够就提交给它的所有报告作出结论。但是,迄今,工作组仍不能获得资源,对它在秘书长提交报告的间隔期从实地收到的一些令人不安的情况作出正式反应。我们觉得,工作组对紧急事态作出更快反应至关重要,比如通过允许主席代表工作组公开作出反应。

工作组的工作必须更透明。以安理会正式会议为基础的工作组正式会议如能公开举行将大有好处,这样的话,对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感到关切的国家就可以更好地了解情况,从而能够参与国际社会对拒不悔改的国家和团体施加压力这项重要工作。也可以尝试使用互联网广播等新型信息技术,使实地有关方面也可以获益于我们的辩论,为辩论献计献策甚至参与辩论。

秘书处要想执行这些措施和实现这些目标,就必须提供更好的支持。现在,这项工作的重担完全落在了工作组主席身上。我们认为,增加工作组工作量则必须分配足够的资源。

在据信世界上存在着20万儿童兵的情况下,国际社会不能转移对这一悲剧的注意力,或是动摇使儿童兵转业和重返社会的努力。

在这方面,法国政策的指导方针仍然保持不变。我的完整书面发言稿很快将散发,其中载有这些指导方针。我们正在把这些原则落实到行动中,一个具体体现就是,我们在我国驻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外交使团中设置了两个专门负责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的专员职位。我们为这两个职位各自确定了单独预算和当地权限范围。两个专员与有关国家当局、联合国伙伴以及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捐助方进行密切协作。这使我们得以同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迅速采取因应行动,使大约100名布隆迪儿童在几个星期前获释。我们也得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

地区实施一些方案，充分采纳了《巴黎原则》确定的最佳做法。

最后，我要向安理会保证，法国坚定支持墨西哥在担任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期间所开展的工作。尽管工作程序很复杂，尽管需要有很长的发展过程，但我们仍必须本着紧迫感行事。成千上万儿童的命运取决于此。他们仰赖我们拿出具体举措。Grace Akallo 刚才向我们讲述了她的希望以及她对我们行动能力的信心。我相信，我们将会听取她的呼声，而且我们都会全面履行我们的职责。

**赖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 and 埃斯皮诺萨外长发挥领导作用，召集举行了今天这次非常重要的辩论。首先，我还要感谢外长就墨西哥应对猪流感危机的情况所作的非常适时的评述。在这个艰难的时刻，我们美国与墨西哥人民心连着心。我们高度赞赏墨西哥为应对和控制这场危机而作的努力。我国政府随时准备与我们的朋友和邻国墨西哥一道，携手对付这个共同的挑战，它不仅影响到我们两国，而且还影响到世界许多其他地区。

我也要欢迎墨西哥担任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新任主席，并感谢法国过去几年来作为该工作组主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我还要感谢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所作的通报以及她为维护世界各地儿童的权益而作的不懈努力。我们继续全力支持她。我还要表示，我知道我们大家都被年轻的 Grace Akallo 所作的陈述深深打动。她的故事和经历提醒我们不要忘记我们所担负的义务，同时也提醒我们，今天在这里所讨论的议题非常重要。

美国坚定致力于维护儿童的福祉，这包括保护儿童免遭战祸。每天，成千上万的儿童陷入武装冲突之中，他们得不到保护，遭到剥削和虐待，被人强奸，而且极度脆弱。安全理事会及其相关工作组已经显示出为那些儿童提供帮助的强烈政治意愿，在它们的推

动下，那些儿童的痛苦已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因此，美国欢迎秘书长提出的报告(S/2009/158)，其中载述了监测和报告方面的宝贵信息，突出说明了实际的进展和正在持续的悲剧。报告中概述了关于未来行动的全面建议。

在谈论报告中的其他内容之前，请允许我谈谈几个具体情况。

从乌干达传来了好消息。正如报告中指出的那样，目前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乌干达人民国防军自 2007 年 8 月以来招募了儿童兵。乌干达严格执行了目前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法律和条例。我们赞扬乌干达政府所作的努力，赞扬它于去年 12 月签署了一项行动计划。我们敦促其他国家的政府以及非国家行为体象乌干达那样，制订、签署并执行自己的行动计划。

然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仍然很严峻。在报告所述期间，根据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记录，新招募的儿童有 554 名，其中包括 26 名女童。我们也对秘书长报告中所说的“普遍的性暴力”深感不安。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从事活动的两个外国武装团体——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上帝抵抗军——继续绑架儿童，迫使他们充当士兵、搬运工和性奴隶，其中有些无辜者遭到残酷杀害。

我们也对斯里兰卡的局势深感关切。在该国，政府部队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之间的战火导致了一场日益加剧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未经证实的报告说，政府继续在冲突区实施猛烈轰炸，造成大量平民伤亡，这确实令人忧虑。据报，猛虎组织加紧强行招募儿童，猛虎组织成员据说还对那些寻求向联合国披露子女情况的家庭进行威胁。猛虎组织还把平民作为人盾，使儿童面临更严重的危险。

斯里兰卡政府和猛虎组织都必须履行其承诺，避免使平民蒙受进一步的生命损失。我们仍然感到沮丧和担心的是，斯里兰卡政府仍不允许任何联合国人道

主义救援队进入冲突地区，以便帮助救援行动以及平民，包括儿童的安全撤离。

我们也继续对苏丹境内发生的事件深感不安。自2008年2月以来，将近500名儿童被包括政府部队在内的各种武装团体招募，其中有些儿童年仅12岁。此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遭到的攻击和受到的限制也阻碍了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最近，苏丹政府驱逐了13个国际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这使达尔富尔和“三地区”的儿童面临更严重的危险。我国政府也极为关注经证实的53起政府武装分子在达尔富尔强奸儿童案件。我希望我们大家都会一致认为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苏丹、斯里兰卡、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其他地方的情况告诫我们，许多工作仍有待我们去做。一个值得采取的步骤将是扩大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授权的监测和报告机制触发因素的范围，使其包括针对儿童的强奸和性暴力行为，以及杀害和残害儿童行为。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显示的那样，交战地区针对儿童的此类罪行的犯罪率出现急剧上升，令人深为不安。美国完全支持扩大此类触发因素的范围。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即将批准今天这份将把我们导向这一目标的主席声明。我们期待安理会就此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

最后，秘书长的报告提醒我们，有些国家的政府和民兵是累犯——那些实体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一再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如果那些依靠儿童来补充兵员的军队和民兵不改变其行为方式，那么安理会有权而且也有责任考虑采取适当措施。美国决心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我们支持诸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儿童基金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一些国际组织帮助满足那些因冲突而离乡背井的难民、儿童和其他人，包括最年幼战争受害者的需要。

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已共同取得了值得称道的进展，但我们现在绝不能停顿下来。我们负有共同的责任保护全世界所有儿童，并给他们一个充满希望和机会，而不是战争和暴行的未来。我们听到了像年

轻的格蕾丝——今天她与会——伊斯梅尔·比赫和埃马纽埃尔·雅尔一样的前儿童兵的感人故事。让像他们一样逃脱恐怖和绝望的故事在武装冲突中儿童中屡见不鲜。让他们的幸存和成功推动和激励我们做更多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美国大使就猪流感疫情所说的一番话。我也要感谢美国政府的合作、采取的非常开放的办法以及在我们共同应对这一共同挑战时给予的密切合作与支持。

**腊翎凡先生(中国)**：主席女士，首先我欢迎你专程来纽约主持此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和米吉罗常务副秘书长参加本次会议，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负责维和事务的副秘书长勒罗伊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维尼曼女士所作的通报。我还要感谢儿童兵的受害者 Akallo 所作的动人发言。

安理会确定了武装冲突中六大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杀害和致残儿童、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绑架、阻碍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救援以及对学校和医院的袭击。对这六类侵害儿童的行为，安理会应予以同样的关注和重视。我们支持联合国、包括安理会为促进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保护所做的各项努力。在此，我愿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保证儿童在冲突后恢复正常生活，这是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共同任务，需要安理会、联大、人权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及其它有关机构采取综合手段，共同应对。对安理会来说，应从解决冲突的角度出发，重点通过预防武装冲突、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来保护儿童免遭武装冲突危害。近年来，一些冲突地区的局势升级，使当地儿童深受其害。而在其它一些地区，和平进程取得积极进展，为儿童的未来带来了希望。这说明安理会应更多关注冲突的本身，把着力点放在预防冲突上。

第二，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时，要尊重、鼓励当事国政府发挥主要作用。安理会第1612号决议

强调，当事国政府在保护本国儿童方面负有首要责任。有关方面在开展保护儿童的工作时，应与当事国政府充分合作，共同消除武装冲突对儿童的伤害。安理会及其工作组应多与当事国政府沟通，肯定和支持其采取的积极措施，不断增进彼此的互信。

第三，安理会应继续改进和完善“监督汇报机制”和儿童与武装冲突工作组的工作。目前秘书长报告附件国家均已建立“监督汇报机制”。这一机制的主要任务是收集信息，工作中应与当事国政府加强沟通与合作。儿童与武装冲突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做了大量工作，中方感到满意。我们希望工作组与当事国政府加强合作，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向安理会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工作组目前任务很重，工作量很大，希望工作组明确重点，提高效率。

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仅靠安理会的努力是远远不够的。我们欢迎区域组织在解决该问题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此外，我们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在帮助有关国家防止儿童卷入武装冲突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我们也欢迎非政府组织作出更大贡献。

中方关注武装冲突对儿童的长期影响，认为应采取长期措施使受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恢复正常生活。国际社会在推动冲突后重建时，应将儿童重返家庭、学校和社会作为优先事项，并为此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

中国高度重视保护儿童权益，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方。我们呼吁更多国家批准和加入该议定书。希望通过各方的共同努力，真正改善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境遇，使所有孩子都能拥有美好的明天。

**沙勒格姆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谢你今天在此亲自主持此次重要辩论。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所作的通报，并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和其它地方保护儿童所作的努力。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秘书长的报告(S/2009/158)侧重于执行第1612(2005)及其监督汇报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许多国家中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的问题。不过，国际社会仍必须做许多工作来执行这项决议。

我们要强调，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情况仍在发生。儿童被迫参加战斗和杀人。他们甚至还经常遭到绑架和性暴力。

利比亚关切和谴责对涉及武装冲突的儿童犯下的罪行。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向会员国发出的呼吁，要求在本国立法框架内并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严格措施，使犯下这些罪行的人负起责任并施以最严厉的处罚，以便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根据相同的理由，利比亚也认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是防止和解决武装冲突的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全世界的冲突中，儿童继续是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的主要受害者。秘书长的报告惨痛地证明了这项事实。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看法，根据儿童与所谓的武装集团的关系在各个冲突地区拘留儿童明确违反了人权标准。

我国代表团特别希望将焦点放在目前在以色列监狱中对巴勒斯坦儿童进行的虐待、拷打和胁迫。在这方面，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它最近已经导致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儿童遭到杀害和离开家园，因为他们的房屋被夷平，家人遭到杀害。此外，还有数以千计的儿童因为建造在巴勒斯坦土地上的种族主义隔离墙和数百个分割巴勒斯坦村落的检查哨而难以上学。他们痛苦的独特性质、持续的时间和严重的程度以及痛苦的持续存在使占领者推行的既定政策影响到数10万人。这些做法和政策必须取消。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为保护儿童和使他们脱离紧张局势和冲突的行动值得我们赞扬。不过，我国代表团吁请工作组在制定建议和就



其采取行动的工作中不能有所偏袒和采取双重标准，因为这些行动和建议不应具有政治色彩。

鉴于一些冲突的区域特性，我国赞赏秘书长的建议，要求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政治特派团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分配必要的资源给信息交流机制，并在招募和释放儿童和使儿童重新纳入社会方面合作进行跨国界的保护儿童工作。

赤贫和一个地区的衰退、冲突地区的扩大、缺乏发展、无法取得基本服务和缺乏社会经济机会都是增加招募儿童的机会和破坏影响深远的符合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指导方针和方案的发展和复员方案的要素。这些方案必须基于当地民间社会的需要，以便将以前的儿童兵可持续地顺利纳入社会。

利比亚呼吁国际机构和捐助者协助执行这些方案，并希望秘书长的呼吁会得到国际社会包括世界银行和其他有影响力的行为者的响应。它们必须将一笔长期资金供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国家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使用，以便促进保护儿童的活动。

我们不能忘记，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最好方法是防止这种冲突的爆发，和设法根除发生冲突的动机和根源。

**乌尔维纳先生** (哥斯达黎加) (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让我感谢墨西哥外交部长今天出席会议，召开这次重要的辩论会。我国非常看重墨西哥代表团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国所进行的工作以及墨西哥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作出的领导。我们也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列席会议。我国代表团特别感谢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介绍了秘书长的年度报告(S/2009/158)，并提出了使工作组的工作更加切实有效的建议。

我们也听取了格蕾丝·阿卡罗的惨痛陈述。她的证词应促使我们致力于保护全世界的女童和男童。

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建立以及工作组的设立使安理会以及使本组织注意到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困境。这项问题已成为我们讨论的主题，并使我们对具体状况作出切实分析。

新的工具的使用在打击招募儿童方面已经导致非常积极的进展。在全世界，冲突各方已经达成协议，停止招募儿童，并将招募的儿童以及受到虐待和他们的权利受到侵犯的儿童加以遣散，使其纳入社会。尽管有了这些成就，在解决影响冲突地区的儿童的问题方面，我们仍然面对各种重大挑战。

依照秘书长的报告，落实行动计划的局势数目有限，这使哥斯达黎加感到非常关切。此外，现有机制的范围有限，主要处理招募儿童的问题，而将其他严重侵犯权利的行为置于次要考虑。我们坚信，缺乏有系统地落实工作组的建议已经限制了工作组能够拥有的范围和效率。

哥斯达黎加认为，目前是归纳工作组的工作以及审议、增订和加强安全理事会第1539(2004)号决议和第1612(2005)号决议建立的框架的理想时刻，特别是在下列领域。

第一，扩大可能启动监测和报告机制的侵权行为数目。关于这项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第1612(2005)号决议中规定的所有六种严重侵权行为具有同等的严重程度，它们在工作组中应该受到适当和均衡的考虑。哥斯达黎加认为并不需要使用沿用至今的人为上下之分，将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启动仅用于招募儿童的情况。我们认为，在没有进行招募时，这种狭隘和过时的标准把其他违反行为放在次要地位，忽视了其他违反行为。

哥斯达黎加支持采取渐进的方法，将根据另外两项严重侵权行为——杀死杀伤儿童和性暴力——启动监督和报告机制。为了确保这种方法的可行性，显然必须在国际法基础上明确规定每种严重侵犯行为的范围，确定管辖权，并认定联合国各机构的最有效

对策。我国代表团欣见安理会打算在今后三个月里对这项关切采取行动。

哥斯达黎加认为重要的第二个领域是行动计划。对我们来说，似乎有必要仔细审查迄今为止限制其应用范围的因素。也必须确定如何及时和适当地利用这项工具对其他严重违反行为作出反应。

我国认为，这些计划必须包括一项以全面和持久方法处理受侵犯者的规定，包括在教育 and 健康等关键领域中享受基本服务，要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并特别关心残疾儿童等特别脆弱的群体。联合国各机构必须参与这项对策，它是防止其他侵犯行为的关键。

第三，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对工作组的各项报告采取更加系统化的后续行动，这必须成为对每个局势历次评估中的真正进展指标。正如其他代表团今天上午申明，为了在必要时发挥工作组各项建议的效力，还应当在进行其后续工作的同时采取措施和实行制裁。在这方面，我们同意报告中的建议，作为一种威慑手段，把案件提交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处理。此外，我们认为，利用国际刑事法院等辅助机制支助国家司法机构，也可成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宝贵工具。

最后，我们认为，每次报告必须包括对每一特定局势中的进展或恶化的评估。这种评估将产生某种问责制，使严重侵犯儿童的人和我们负责把凶手绳之以法的人都负起责任。我们鼓励特别代表办公室确保其报告不仅是编撰统计信息，要帮助更明确地查明侵犯行为的趋势和模式，并为寻找每种侵犯行为的解决方法提倡一个战略构想。

**高须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我谨对墨西哥领导召开本次重要辩论向它表示深切赞赏。主席先生，我们也赞赏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前任和现任主席、法国的里佩尔大使和你本人，把这个问题放在国际议程的突出地位。日本保证对工作组的有价值的工作提供最大的支持。

我也谨感谢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库马拉斯瓦米特别代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以及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参加今天上午的会议，并对保护儿童问题作出重要贡献。我们特别感谢格蕾丝·阿卡罗女士向我们介绍她痛苦和鼓舞人心的生活经历以及她的宣传活动。

近年来，由于几场冲突的结束，我们目睹一些国家中儿童状况的明显改善。在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等几个国家里的释放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取得了明显的进展，使我们感到鼓舞。

与此同时，许多其他冲突方仍未执行行动计划。实际上，19 个方面过去连续四年被列入秘书长有关本议题的报告的附件中。日本对这些脆弱的儿童深感关切，特别是在仍然面临严重局势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还有在阿富汗、伊拉克、达尔富尔、索马里和斯里兰卡等地。

我们赞赏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贡献，但是，在它得出结论后它的工作仍未完成。在今后几周里，它应当更加注重后续工作和有效执行其结论。安全理事会应当调动我们拥有的打击侵犯儿童的行为的各种手段，并发出一个强大的政治信号，包括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团、综合办事处、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各制裁委员会发出这种信号。

安全理事会也应当对性暴力等其他严重侵犯武装冲突中儿童的行为作出反应。不能允许把系统化的强奸作为一项战术。安理会应当坚定和有力地反制冲突中的任何性暴力。它应当加强监督和报告机制。日本支持秘书长的建议，今后把对儿童犯下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罪行的各方列入其报告的附件中。我们认为，扩大标准的范围，能够增强儿童基金会等实地机构进行监督和报告的能力。

地雷、未爆弹药和集束弹药是对许多儿童构成的另一种严重威胁。2007 年大约有 5 500 人被地雷和未爆弹药炸死或炸伤，儿童占所有受害者的 1/3 以上。我们欢迎《渥太华公约》的稳步进展，它现在已进入

生效的十周年。最近的《集束弹药公约》的签署会议也是受欢迎的。

必须防止无辜平民和儿童的死亡并向受害者提供支助。为此原因，我们已经捐助了超过 3 亿美元，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乍得、苏丹、阿富汗和黎巴嫩。我们将继续提供同样的捐助。

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儿童兵的状况以及针对儿童的暴力，包括招募和虐待，具有最严重的影响。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经常通过非法贸易流传，我们应当鼓励每个国家加紧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日本一直积极支持有关在冲突中控制小武器的项目，例如阿富汗的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案(解散方案)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小武器管制方案》。

但是，更根本的解决方法是限制向发生武装冲突或是可能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出口武器。日本禁止武器出口的长期政策对向任何国家转让武器规定了严格的标准。根据这项政策，我们支持制定一个国际共同标准，以便确保负责任地转让常规武器，并且我们积极参加联合国内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

最后，在许多冲突局势中，儿童是最脆弱的。日本大力提倡人类安全概念。我们非常骄傲地同墨西哥一道在联合国提倡人类安全之友。我们同感兴趣的伙伴们一道努力，在区域和地方一级实现保护和加强脆弱人民权利的目标，包括通过联合国人类安全信托基金作出这种努力。我们设法通过预防和减轻冲突的有害影响，让世界各地的儿童具有一个更加光明的未来。

**迈尔-哈廷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感谢你今天的光临以及你个人对我们正在处理的问题的承诺。我也谨对贵国目前正在经历的传染病向你表示同情和声援，这一传染病目前已经扩散到其他国家，包括我国这样的欧洲国家。

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今天在这一问题上显示出决心，你当然可以指望我们在这一问题上给予充分合作。我要感谢墨西哥和墨西哥在纽约这里的常驻代表

在筹备这次会议时和在处理这一问题的工作组中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国代表团赞同捷克共和国代表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库马拉斯瓦米秘书长特别代表、维尼曼执行主任和勒罗伊副秘书长的发言。特别是，与其他人一样，我们也欢迎格蕾丝·阿卡罗女士与会，并感谢她所作令人深思和感动的发言。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安理会倾听正是我们努力防止的那些罪行的受害者的声音。我可以向阿卡罗女士保证，我们将从她的思想和经历中学习，这些思想和经历将促进我们的工作。

秘书长的新报告(S/2009/158)出色地概述和评估了自 2007 年底以来出现的事态发展。我们赞赏正在新的国家局势中执行监测和报告机制。又签署两项正式行动计划和把一个当事方除名是受欢迎的事态发展。

不过，秘书长的报告非常清楚地表明，附件中所列各方，参与正式行动计划者不足 10%。这些当事方绝大多数是非国家行为体。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直接接触对于确保有效地保护儿童至关重要。我们呼吁有关会员国允许在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框架内进行这种接触。

根据报告，过去 4 年来有 19 个冲突方被列入附件。我们认为，为了儿童，安理会必须确保其决议得到遵守，并应更好地利用其所能利用的工具。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与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建立更系统的沟通。我们欢迎将在这次辩论结束时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中反映这一想法。我们还要鼓励会员国向制裁委员会提供更多信息，以便将犯下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列入名单。

还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将犯有侵害儿童罪行的个人绳之以法。有关会员国必须采取果断行动加强法治，并且必须确保通过国家司

法系统或国际司法机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国际刑事法院——我要强调这一点——对于结束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也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此外，必须确保在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中继续纳入关于保护儿童的规定。还必须在和平协议中有系统地考虑保护儿童问题。我们认可儿童保护顾问所做的重要工作，并欢迎过去几年来越来越多地部署这种顾问。奥地利荣幸地支持目前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制定将保护儿童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主流的方针所做的努力，于 2009 年 3 月在奥地利 Stadtschlaining 欧洲大学和平研究中心主办维持和平行动部儿童保护问题研讨会。据我所知，该研讨会第一次把所有联合国和平行动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儿童保护顾问聚集到一起。

我们尤其欢迎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注重针对儿童的强奸和性暴力问题。针对儿童的强奸和性暴力是令人发指的犯罪行为，对受影响社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不同于其他六种严重侵权行为的是，这些罪行与战争没有明显的联系，但在许多冲突局势中，侵害儿童的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已经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

如果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仍然是将武装冲突各方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的唯一行为，那就难以确保我们工作的效力和信誉。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建议增加强奸与严重性暴力罪，作为启动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补充因素。我们还对把杀害与致残儿童罪列入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行为持开放态度。

我们还欢迎并鼓励在联合国内为制定一项改进关于性暴力的数据收集和报告工作的战略而作出不断的努力。我们必须确保有效地应对这些侵权行为。我们还认为，必须考虑到残疾儿童的特殊处境。我们全力支持以下看法，即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应相互促进，并应探索关于这两项决议的文件编制和(或)报告的互补进程。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参与联合国国家任务组是积极的一步。

具有重要意义的是，我们在过去几天的谈判中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但我们遗憾的是，安理会尚未准备好就这些令人关切的紧迫问题采取行动。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成员准备并将继续审议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主席女士，你可以放心，奥地利将继续致力于建立一个更有效和更高效的儿童保护框架。我们将继续与其他国家合作，争取采取更平衡和更可信的对策处理儿童在实地面临的真正问题。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布基纳法索) (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本人和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新任主席的墨西哥代表团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这样一个重要问题组织这次公开辩论。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今天上午与会，并感谢他的重要发言。我们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介绍秘书长的报告(S/2009/158)以及她对这项事业的个人投入。我们还感谢维尼曼女士和勒罗伊先生的发言。我们特别感谢格蕾丝·阿卡罗女士向我们讲述当一名儿童兵是何等地艰难，并感谢她发出的真切呼吁；我确信，安理会已经注意到这一呼吁。

尽管在武装冲突地区保护儿童方面可以看到显著的进展，但情况仍然令人不安。我们从新闻中看到，尽管在这一问题上有其标准，但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继续以同样严重的各种形式出现。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杀害和致残、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和阻挠人道主义援助进入等行为，是他们日常命运的一部分。

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继续发生，从而违反第 1612(2005) 号决议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在某些区域，这种行为——特别是跨国招募儿童兵，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招募儿童兵——的规模尤其令人震惊。

关于性暴力，这种行为对受害者及其社区都造成创伤，并产生破灭性心理影响。不幸的是，社会文化惰性仍然是消除这种行为、起诉这种行为的作案人、尤其是对受害人进行适当法律、医疗和心理护理的障碍。

蓄意和故意袭击学生、教师和学校的行为同样不可接受。即使在冲突期间，教育也不能中断。在这方面，各方必须按照国际法履行其责任。

我们也特别关注对入道主义准入设置的各种障碍。安理会必须确保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因为现在冲突性质使平民，包括儿童成为战斗的主要受害者，而儿童又是最易受伤害的群体。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是一项涉及多方面的共同责任，需要各方协调和重新努力。我们促请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防止冲突、适当保护所有儿童的全面战略，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儿童权利者采取必要的威慑措施。

还需要杜绝目前在国家一级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因此，我国代表团还主张真正实现司法体系独立。

监察和报告机制的实施已经产生令人鼓舞的结果。鉴于其他严重侵犯罪行的破坏性影响，应该扩大该机制。但在通过新决议之前，我们应该继续按照第1612(2005)号决议行事。

若干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拟定行动计划，彻底停止招募儿童兵的做法，也已证明是有益的。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所有各方，特别是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各方，拟定明确的行动计划，提出确切的最后期限。

我们欢迎确保为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配备保护儿童顾问的倡议。我们再次敦促安理会为维和行动提供简明扼要的保护儿童的任务规定。

应该把保护儿童，包括参战女孩和与武装组织有关的女孩，为其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以及为前儿童兵

提供职业培训的内容，纳入和平协议，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重建工作。

我国代表团赞扬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所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们敦促工作组改进工作方法和决策程序。我们还认为，工作组的工作量现已增加，应该为其提供适当的行政支助。此外，安理会应建立制度，定期跟踪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在此过程中，还应在工作组与各地域制裁委员会之间建立更富有效合作。

保护冲突地区居民的责任主要在于冲突各方。我们敦促他们充分履行这项责任，尤其是保护弱势群体，如儿童。

最后，我们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团队，以及儿童基金会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领导。我们还感谢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整个人道界对平民人口中的这一特别易受伤害群体的承诺及多方面支持。

最后，我们要感谢墨西哥代表团拟定主席声明草案，我国代表团支持该草案。

**裴世江先生** (越南)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与其他发言者一起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讨论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我也要感谢法国成功主持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工作，并祝贺墨西哥在今年早些时候担任安全理事会这一重要机构的主席。我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09/158)及其通报。此外，我感谢库马拉斯瓦米特别代表、勒罗伊副秘书长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维尼曼的通报。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从联合国机构和在当地作业的非政府组织方面得知，在世界某些地区，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工作已取得切实进展。建立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现象监察和报告机制，发展和执行行动计划以及有关武装冲突局势的其他具体承诺取得成功，同样令人鼓舞。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所有各相关机构和个体行为者的奉献和有效努力，没有他们不可能取得这样的进

展和成绩。我们特别赞赏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团队在这一富有挑战性的领域所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他们对各国的访问，这些访问对于促进联合国和有关伙伴协作执行第 1612(2005) 号决议有很大的帮助。

然而，许多地区武装冲突仍在升级，儿童继续惨遭杀害、伤残，继续成为其他各种暴力，特别是性暴力的受害者，招募儿童兵，袭击学校和医院事件继续发生，对此我国代表团深感关切。我们重申我们的一贯立场，即在冲突情势下，所有有关各方均有义务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因此，我们谴责一切对儿童实施暴力和虐待儿童的行径，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其他部门进一步努力帮助身陷武装冲突困境的儿童。

我们支持秘书长提出的进一步加强所有各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与政治特派团保护儿童任务的建议，包括制定具体的保护儿童规定和部署保护儿童顾问。我们赞同在各有关会员国、联合国维持和平与政治特派团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建立适当的战略和协调机制，以交流情况，展开跨界保护儿童合作。

鉴于武装冲突及其相关侵犯和虐待儿童问题造成长期有害影响，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同等重视并以相应方式处理各种严重侵犯罪行。同时，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若要有效、持久，及时提供适当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必不可少。

此外，还必须在预防冲突和特别是解决武装冲突根源（饥饿与贫穷）及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社会、经济和发展问题的大战略框架内采取各种必要措施。这种战略应该而且可以得到联合国的参与和帮助，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包括维持和平与政治特派团、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专门机构之间密切协作。

最后，我强调教育作为预防武装冲突和解决侵犯冲突地区儿童权利问题重要手段的重要性。必须让公

众，首先是儿童本身认识到儿童的权利以及保障权利的方式，使其愿意报告侵犯事例，参与维权斗争。

有鉴于此，我们支持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宣传在冲突地区保护儿童最佳做法的活动。我们强烈地认为，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可在这方面提供很大的帮助。我们也鼓励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这方面努力，并为此作出建设性贡献。

**穆戈亚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墨西哥外长来纽约主持本次重要会议。我们欢迎秘书长的全面报告(S/2009/158)。报告谈到了停止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和使用儿童和其它严重侵害行为方面的守约情况和进展。我们还欢迎副秘书长米吉罗女士与会。我们感谢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勒罗伊先生、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的通报。我国代表团感谢格蕾丝·阿卡罗女士，她今天上午和我们在一起，介绍了作为曾被劫持的儿童对武装冲突中儿童困境的体会。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在编写报告过程中，与主要有关各方特别是监督和报告问题国家级工作队进行了广泛协商。我们深信，注重这种参与性做法将使我们在确保更有效地保护令人关切的局势中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取得更好成效。

乌干达充分致力于并支持联合国为促进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而开展的各项努力，包括安全理事会开展的努力。我国代表团谴责违反适用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继续征募、使用和虐待儿童的做法。

对受影响儿童的精神健康所造成的负面社会心理影响如何强调都不为过。我们承认如报告指出的那样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我们对执行进度缓慢深感关切。我们注意到，比如，在秘书长报告附件一和二所列的总共 56 个当事方和未列入的当事方当中，仅有四个当事方签署了行动计划，一个签署了并没有达到

规定的最低标准的行动计划，还有三、四个情况是正在开展对话，将承诺落实为行动计划。

这些数字清楚地表明，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因此，我们呼吁会员国、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国家级工作队、联合国维和政治特派团以及非政府组织加倍努力。

乌干达政府签署并执行了关于参军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并继续在联合国提出请求时允许其定期进入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乌国防军)的设施，以监测遵守计划情况。秘书长的报告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指出乌国防军或是现已解散的地方国防部队不存在征募和使用儿童的情况，因此，已将乌国防军除名。

乌干达在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方面仍保持警惕，并取得了巨大进展，使得很多原先被劫持的儿童获释并重返家庭和社会。这一承诺的最新例子是，营救了 Catherine Ajok，并正在使其重返社会和过上正常生活。在被恐怖主义组织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劫持的 Aboke 地区 139 名女童中，她是最后一名被劫持者，而被劫持的女童中就有今天上午在这里的阿卡罗小姐。

正如我们从阿卡罗小姐的证词中听到的那样，报告所谈到的最令人不安的一个问题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而不幸的是，该问题在多数武装冲突局势中却较为普遍，而且女孩是最大和最脆弱的受害群体。乌干达强烈支持秘书长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至少应考虑将强奸等严重性暴力列为将当事方列入附件的另一项标准。

我国代表团还对在武装冲突和战争局势中以及学校受袭过程中儿童遭到滥杀的报告事例增多感到关切。我们谴责这些不人道行为，呼吁犯罪者停止实施此类暴行。我们还呼吁国际社会对所有对儿童实施犯罪和侵害行为者，包括上帝军，采取果断性行动。

最后，我国代表团呼吁《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加强旨在防止招募儿童兵的措施。我们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即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对于同武

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福祉至关重要。因此，有关政府和捐助者必须确保此类方案，包括提供社会服务和便利，以社区为基础，并获得足够、及时的资源和资金，来保持其长期可持续性。我们赞同关于这是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日益关键的因素的看法。

我们感谢墨西哥代表团拟定主席声明草案，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该草案。

**伊尔金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欢迎墨西哥外交部长阁下今天光临安全理事会。我们非常赞赏她出席并主持本次重要会议的姿态和愿望。这突显出墨西哥对该问题的重视。还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残酷行为和暴力所作的一切努力。此外，我祝贺墨西哥就任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并祝他们一切顺利。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必须深切感谢工作组在法国担任主席期间所开展的广泛工作。

儿童是我们的未来。我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危险。然而，全世界有无数儿童每天都在遭受最可怕的待遇，被迫参军打仗，遭受难以言喻的虐待和暴力。听了格蕾丝·阿卡罗的发言和她的感人故事，我们再次被提醒不要忘记，我们今天所处理的问题的严重性。我们再次充分地看到，不懈地努力制止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做法是多么重要，安理会充分承担起这方面的职责是多么必要。在这方面，秘书长的报告(S/2009/158)为我们开展工作提供了非常有益的基础。我们完全赞同他的意见。我们也支持他的建议。

儿童在武装冲突中丧生不仅是最大悲剧，而且也使他们的国家丧失了未来。此外，被强奸或不得不面对严重性暴力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受到永久性伤害。我们必须保护和挽救我们的年轻后代，使他们免遭此类不能容忍的耻辱和负担。全世界人类的文化价值观要求我们保护儿童。任何人都不应觉得他们可以践踏这项基本权利和原则。我们绝不容忍以任何借口虐待儿童。

工作组在审议中讨论了很多标准和问题。我无需详谈。但我认为应铭记以下几点。人们普遍而且有理由期望安全理事会在与儿童有关的所有问题上有所作为。我们都必须鼓励并敦促各国继续与工作组合作。我们必须通过及时审议有关报告来加快和促进工作组的工作。

土耳其加入了联合国有关儿童权利的每一项文书。当然，这些联合国文书实际上已成为我们国家立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也支持并参与了联合国框架以外的各种促进儿童权利的举措。

我们应该尽一切可能将侵犯儿童权利的人绳之以法。要想制止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就绝不能让那些犯下罪行的人和侵犯儿童权利的人逍遥法外。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必须继续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我们不能避而不酌情采取必要的步骤，土耳其决心在这个光荣的旅程中充当积极的合作伙伴。

**帕勒姆先生**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部长女士，首先我要欢迎你今天来到安理会。你能前来主持本次重要会议，令我们感到很高兴。墨西哥出色地领导了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我要就此向墨西哥代表团，特别是向埃列尔大使表示感谢。

我们完全赞同捷克共和国代表稍后将以欧洲联盟名义作的发言。

我们很高兴有机会在今天上午听取了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儿童基金会代表的发言。我们也为 Grace Akallon 女士富有感染力地陈述的亲身经历所打动。

我谨表示赞扬联合国各机构和基金为维护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益而持续从事的出色工作。我尤其要着重提到特别代表和她的团队所作的不懈努力，并表示赞赏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在实地发挥的关键作用。安全理事会的这部分工作在当地产

生了很大的影响，这证明了他们的奉献精神和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出色领导作用。

安全理事会在设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时候清楚地意识到，新的结构必须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现实。现在，我们必须应对保护儿童议程上所包含的一些广泛挑战，并解决原先模式中的一些欠缺。我们一再说过，该工作组没有利用它手中一切可用的工具来推动保护儿童工作。我们需要从两个方面来改变这种状况。

首先，我们坚信，安理会现在应该扩大针对从事虐待儿童行为各方的列名标准。同时应采取相应措施，提高工作组的效率。尤其是，我们应扩大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触发因素范围，将针对儿童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及杀害和残害儿童行为都包括进去。这将符合秘书长的建议，并将消除秘书长有关报告中提及的令人深感忧虑的行为模式。

第二，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改进对工作组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监测。我们需要更好的反馈，以了解哪些办法行得通，哪些办法行不通。秘书长提交工作组的报告中应提供关于被列名的各方所取得进展的具体情况。这可能需要秘书处提供一些额外的行政支助，但所产生的影响将非常大。

我想简略地谈谈一些冲突局势，我们特别关切那些局势对儿童造成的影响。我国外交大臣戴维·米利班德今天正在与法国外交部长贝尔纳·库什内一道访问斯里兰卡。那里的冲突和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导致成千上万的平民，包括许多儿童，处于极度危险之中。安全理事会已明确表示支持秘书长领导的联合国此方面努力。我们继续敦促所有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陷入该国冲突的平民，尤其是儿童，能够安全疏散，并得到保护和援助。

我还想强调，我们很关切缅甸军队中的强迫劳动做法。从事招募未成年人行为的人已经查出。如能将



他们绳之以法，则可证明缅甸政府与联合国合作的决心。

在尼泊尔，我们希望看到该国政府履行对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承诺，释放仍留在军营里的未成年人。

我注意到，基地组织由于在伊拉克使用儿童兵以及蓄意杀害和残害儿童而被增列入秘书长报告的附件。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中规定的措施应用来防止这种罪行。

今天的辩论是安全理事会在开展工作处理这些重要问题方面向前迈出的又一步。国际社会必须做好准备，以便采取行动对付那些从事极端恶劣虐待儿童行为并且拒不按要求采取行动纠正错误的个人和团体。我们期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领导我们采取此种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暂停履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我要以墨西哥代表的身份作一发言。

我代表墨西哥感谢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S/2009/158)。

很明显，尽管已经取得进展，但是儿童仍然是武装冲突的直接和手无寸铁的受害者。我们必须加紧努力，改变这种状况。墨西哥坚持关于维护儿童最高利益的原则，并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为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广泛而有效的保护。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最初在法国的领导下，现在则在墨西哥的领导下，开展了认真的努力，以确保争端各方尊重《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中明确保障的权利。

我们谴责一切危害儿童人身安全的行为，如攻击学校；招募或使用儿童兵；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此种行为尤其影响到女孩)；绑架；拒绝给予人道主义准入；残害以及杀害儿童行为等。

对我们来说，很显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行为就是国际罪行。因此，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在起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的案件中所做的工作突出表明，必须消除那些侵犯诸如儿童等易受害者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犯罪者不受惩罚的现象。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被控招募和征召 15 岁以下儿童当兵，在敌对行动中使用儿童兵。有数百万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遭到有计划侵权行为的迫害，这种状况要求我们刻不容缓地立即采取行动。

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最重要的是，作为一个意识到自己身为国际社会成员所负责的国家，墨西哥促请尚未批准上述文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书的国家批准那些文书，以便保护那些今天遭受战祸、剥削、暴力和虐待的人们。

墨西哥肯定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特别是儿童基金会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从事的重要工作，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一些个人所作的出色努力，他们常常冒着生命危险，每天为帮助那些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而无私地工作。

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在此基础上，墨西哥呼吁安全理事会在其授权范围内继续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并促进旨在执行工作组各项建议的具体行动，包括对冲突各方实施制裁。

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墨西哥将促进采取行动以终止针对儿童的暴行，特别关注难民；流离失所、与家人失散和被绑架的儿童；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残疾儿童以及受到性剥削和监禁的儿童，以及处理贩运武器、杀伤人员地雷以及其它种类弹药给儿童的生活和未来造成的影响。

墨西哥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其保护儿童的努力，特别是：第一，减慢儿童被招募的速度并防止把儿童重新征召到武装团伙中；第二，保障各种情况下的人道主义准入；第三，通过防止儿童因地雷和武器扩散致残来为儿童的人身保护作贡献；第四，与受到武装冲

突后果影响的国家合作并协助其加强或建立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其社区和家庭的方案；第五，在充分考虑年龄和性别的情况下促进包括保健、心理支持和教育在内的援助，同时始终考虑到儿童的福祉。

我谨再次感谢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对墨西哥担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予的信任和支持，并重申我国致力于解决这个问题。

我现在恢复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达维德先生** (菲律宾) (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菲律宾在墨西哥、墨西哥政府及其人民面临一场有可能影响全球的新危机时对他们的声援。

菲律宾感谢在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S/2009/158)的年度报告印发之后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菲律宾把促进和保护，包括在武装冲突中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我们历来都认为这个问题特别重要，并将继续非常认真地对待这方面的任何负面报道。

由于时间有限，我将只宣读我发言最重要的部分，发言全文将在安全理事会分发。

菲律宾政府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 2008 年 12 月 7 日至 13 日对菲律宾的访问提供了便利，这突出表明菲律宾致力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此次访问中，特别代表与总统办公室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和办事处的主要官员进行了对话。她还与地方政府官员、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一些妇女和儿童举行了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她看到了我国有关卷入武装冲突儿童问题国家全面方案的具体体现。我要强调，为了执行这一方案，菲律宾政府继续动员一个关于卷入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的机构间委员会与儿童福利委员会紧密合作，以确保有效和高效地执行我

们的国家方案，并监测菲律宾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情况。

自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访问以来，我们加强了行动，首先在国家 and 省一级提高了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认识和能力建设，包括使这种应对措施在国家灾害和经济情况管理培训课程中制度化；第二，制订各有关政府机构内部的以儿童为重点的速效战略，以便评估、制订以及就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情况采取行动；第三，加快提交菲律宾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报告。此外，菲律宾准备于 2009 年 9 月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有关其履行《儿童权利公约》情况的报告。

作为一项特别措施，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有机会会晤了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以讨论人们对于该叛乱团体队伍中有儿童的关切。请允许我重申菲律宾的立场：应当非常小心谨慎地处理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接触，包括为了确保保护儿童。由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情况有复杂的背景，这种情况下任何保护儿童的战略都应当与菲律宾政府启动的与该非国家团体的广泛和平进程相符，并且应与菲律宾政府充分协调。

事实上，我们已经把有关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纳入所有和平谈判、和平协议以及停火。通过签定关于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全面协议，保护儿童已经被纳入与菲律宾共产党/新人民军的和平进程的主流。2001 年菲律宾政府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之间的《的黎波里协定》为扩大对受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机制提供了基础。

我们要回顾我们在 2008 年 7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公开辩论会上的发言。《菲律宾宪法》庄严载有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内容。菲律宾也有许多关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法规，其中最重要的是《第 7610 号共和国法案》，这项法律规定更有力地制止和特别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歧视儿童行为危害。《法案》禁止在武装战斗中使用儿童、规定

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影响、确立儿童为和平区，并且规定在武装冲突中撤离儿童。菲律宾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安全理事会也许记得，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由于菲律宾实行高标准的儿童福祉和保护儿童法律框架和政策而予以表扬。我高兴地报告，菲律宾政府已开始修订我刚才提到的法案进程，目的主要是有效地把确立儿童为和平区的理念付诸实施，并确保根据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建议，规定不把受影响儿童作为罪犯处理并通过非司法措施来使其恢复正常生活。工作组还赞扬菲律宾在建立适当国内监测和报告机制方面与联合国的合作。确实，我国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已积极开始，我要向安理会保证，我国政府致力于继续这种合作。

我要简单谈一谈秘书长报告中有关菲律宾的部分所谈到的一些具体事项。

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的是，菲律宾政府致力于确保儿童权利受到保护，包括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受到保护。因此，我们对任何关于我国武装部队的指控都给予最大关切并持严肃态度。我国政府向安全理事会保证，我国所有调查和军事司法机制完全就绪，以便酌情处理此类情况。

关于第 122、第 124 和第 126 段，菲律宾武装部队正在对其程序进行审查，以便改进和报告处理、对待和移交受影响儿童的情况、确保对实地指挥官发出的有关保护儿童意识和措施的指令在行动中得到执行，以及加强部队与社会发展机构之间的联系，以便确保这些儿童有效地恢复正常生活。而且，为了加强问责制和促进协调，军方和警察都设有人权办公室，作为就这些问题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对话的交流中心。

关于第 125 段，军方刚刚发出指令，再次强调尊重学校并确保在校儿童安全的重要性。关于第 127 段，

如果能够澄清关于按照良好做法采取释放和重返社会措施的必要性，将是有帮助的。我简单地描述一下我们在该领域中的程序，作为优先事项，我国社会工作者找到受影响儿童的父母和亲属，向他们提供社会心理甚至谋生支助，以便他们的子女能有效重返社会。如果无法这样做，将酌情考虑适当的领养措施。

我认为，我们都希望最终清除名单上的违约方。安全理事会可能希望评估承诺程度、机制范围、执行工作中的努力和进展以及实地的结果，以作为违约方除名的指标。由于菲律宾仍然注重这些目标，安理会可以考虑更加注重除名能够对持续作出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努力所带来的鼓励和激励。

实际上，菲律宾迄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领域中取得的成就及其同联合国进行的出色合作，使我们现在有理由按照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在附件二所列的国家名单中把它除名。这项除名符合正义的要求并得到适当程序的支持。不这样做，就可能在这个痛苦世界的许多地方所犯下的其他更为严重罪行方面，永久维持双重司法标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所有发言者尽可能发言简短，如有必要请分发其发言稿。

下面我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墨西哥外交部长的发言，并祝贺墨西哥担任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我们相信，墨西哥将以法国主席所显示的同样信念和效率履行其职责。

在今天辩论一开始，各位联合国代表作了非常有益的发言，Grace Akallo 女士提供了雄辩和必要的证词。

加拿大欢迎本次公开辩论和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S/2009/158)。本次辩论为我们提供了又一次机会，以提请安理会注意继续对儿童犯下的严重暴力行径。今天，我们常常看到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包括对他们的生活条件所产生

的深刻影响。斯里兰卡、索马里、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表明了这场悲剧。儿童受伤、被杀害、流离失所以及成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他们直接或间接被招募当兵。此外，他们与家庭分离和无法接受教育。不幸的是，这种例子举不胜举。

加拿大赞扬安全理事会的创新举措，建立一个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框架。我们赞扬秘书长及其团队的工作。我谨特别感谢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承诺、大力倡导及其办公室提供的大量报告。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和执行一个有效监督和报告侵害儿童行为的机制。我们谨赞扬儿童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者所做的大量工作，他们为 1612 监测和报告机制作出贡献。正如世界各地武装团体释放儿童的情况所表明的那样，第 1612(2005) 号决议的作用是真实和可衡量的。秘书长 2007 年报告(S/2007/757)附件所列的各种局势中现在都已执行或建立了监督和报告机制。这本身是一项重大成就。我们希望看到监督和报告机制的进一步发展，同青少年接触以及加强这些儿童安全机制，以改进所提供的保护。

加拿大谨赞扬第 1612(2005) 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工作。我们也谨感谢秘书处对工作组提供的大力支持。工作组提供的可执行的结论和指导，表明安理会致力于防止对冲突局势中儿童犯下罪行，并确保根据国家 and 国际法律把应负责者绳之以法。我们希望，在今后数月里，工作组将能够前往实地具体了解情况，为其工作更好地掌握信息。

由于这些个人和组织的辛勤工作，人们更多地了解这些儿童的可怕困境。但是，正如特别代表和秘书长所强调指出的那样，坚持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仍然逍遥法外。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再次表示加拿大的坚定观点，即第

1612(2005) 号决议描述的所有六种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都应当启动现有的监督和报告机制。

我们必须继续捍卫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权利并加强和扩大这些权利。第 1612(2005) 号决议继续遭到违反，包括针对男童和女童的强奸和其他性侵犯行为令人不安地增加。我们现在有机会填补儿童保护框架中的一个重大空白，包括谈判一项新的决议。它应当规定一个下列情况所启动的监督和报告机制：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蓄意杀死和伤害儿童、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武装冲突各方禁止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加拿大敦促安理会为此采取具体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正当墨西哥面临严重的猪流感疫情时，我谨向你表示我们的充分声援。我也谨表示我国代表团对帕特里克·埃斯皮诺萨外长参加本次讨论的赞赏。她的与会使我们处理我们今天会议的重要议题的工作具有更大的政治意义。这也突出了墨西哥对这个问题的承诺，并且庆祝墨西哥胜任安理会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谨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的发言和提出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S/2009/158)。我也谨赞扬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一直开展的出色工作。我也要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儿童基金会对我们的共同努力所作的重要贡献。

Grace Akallo 的感人证词提醒我们大家，必须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作出并加强我们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对安理会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1612(2005)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秘书长 2007 年报告(S/2007/757)附件一和二所列的局势中都已经建立

了监督和报告机制。同样重要的是，同冲突各方要么已经签署，要么正在讨论新的行动计划。

我们鼓励总是与有关会员国密切协商继续进行这种努力。

我们还欢迎在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纳入联合国维和与政治特派团主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值得特别关注的一个方面是保护流离失所者营地，据报那里出现招募儿童的行为。不能保护家庭和个人免遭这种祸害，不仅意味着给已经受到悲剧打击的人们造成新的痛苦，而且还可能使本组织及其各特派团不可接受地名声扫地。

在具体冲突局势中也取得了进展。然而，在审查该文件时，我国代表团特别感到震惊的是，在有些情况下，各种国家行为体参与了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或危及儿童的行为。尽管这种行为不论是谁干的都应受到谴责，但国家负有特别的责任。它们必须在本国领土和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和目的驻扎其军队的领土上以身作则。从阿富汗山区到加沙城镇及非洲村庄，武装冲突中儿童必须发现，国家是积极的保护者，而决非暴力的促进者，哪怕是无意的促进者。

巴西对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各种性暴力特别感到关切。这种罪行不仅特别有害，而且还可能对进一步和解构成进一步障碍。因此，我们支持作出努力，以便更好地监测侵害行为，提供关于各方部队性虐待行为的可靠信息，并改进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调。关于把强奸与其他严重性暴力行为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的因素的提议，值得我们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进行认真考虑。在这样做时，安理会成员应思考处理杀害和致残儿童行为的最适当途径。

巴西还对刚摆脱冲突各国儿童重返社会的情况感到关切。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必须处理受武装冲突暴力影响儿童的复原和发展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是向会员国发出的又一次强烈呼吁，要求它们打击暴力侵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行为。

我们应响应这一呼吁。在这样做时，我们将不仅在刚摆脱冲突的各国，而且在它们的区域帮助为和平、稳定和人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重要的是，这些儿童的未来将得到保障，我们的使命将完成。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捷克共和国代表发言。

**帕劳什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就流感疫情爆发向墨西哥人民表示同情。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赞同本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国墨西哥组织这次公开辩论，并重申欧洲联盟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有力支持。我还要表示，我们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她的外联活动和实地访问大大有助于改善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处境。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感谢儿童基金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与执行伙伴在实地所做的至关重要的工作，以及它们为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本次报告(S/2009/158)所做的贡献。

欧洲联盟对世界各地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处境仍然深感关切，并支持秘书长本次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应作出更多的努力来消除影响武装冲突中女孩和男孩的有害做法。此外，欧洲联盟强调，必须继续以有效、可持续和全面的方式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今年，我们纪念《儿童权利公约》二十周年。欧洲联盟要借此机会呼吁各国普遍执行这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欧洲联盟还呼吁各国加入并执行 2007 年 2 月通过的《关于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巴黎原则和准则》。

欧洲联盟强调，在人权、两性平等、法治、发展政策、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等

关键领域，在整个联合国活动范围内，必须密切协调关于保护平民的政策。

欧洲联盟欢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建立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尤其是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在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欧洲联盟重申，必须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政治特派团中派驻专业儿童保护顾问。为在未来取得更多的进展，必须确保能够接触到有关各方，包括非国家当事方。

欧洲联盟呼吁各国政府和有关各方废除和防止明显违反国际法定义务及其他相关原则而在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伙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此外，欧洲联盟重申，它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不受惩罚现象方面的工作，认为这是一种劝阻潜在犯罪人的手段。欧洲联盟强调，必须确保工作组与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进行更紧密的合作。

此外，我们支持要求安全理事会适当考虑到各类严重侵害行为的呼吁。欧洲联盟鼓励安理会对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列各方采取具体措施，包括对表现出不愿意参与有益对话以便结束侵害行为的累犯实行制裁。

因此，欧洲联盟对侵害武装冲突中男女儿童的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增加仍然深感关切。必须毫不拖延地对这类侵害行为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在这方面切合实际，必须得到执行。欧洲联盟敦促安全理事会扩大关于促使把某一方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的侵害行为的标准，并把对儿童犯下强奸及其他严重性暴力行为，以及故意杀害和致残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各方列入附件。

欧洲联盟坚定地致力于以有效、可持续和全面的方式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欧洲联盟继续通过 19 个优先国家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来执行已更新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准则，并根据第 1612(2005) 号决议与联合国、国家与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欧洲联盟正通过各种手段资助范围广泛的儿童保护项目，其中包括以 1 500 万欧元资助主题为“投资于人民”的 2008 年专题方案，该方案旨在支持受武装冲突和贩运活动影响的儿童；以 500 万欧元资助“欧洲促进民主和人权——儿童权利——的手段”，以及提供大量广泛的人道主义支持。

此外，欧洲联盟主张根据纳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工作的清单，把人权、两性平等问题和儿童保护系统性地纳入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并促进采取全面方法，通过人道主义、发展、安全和人权手段处理这一问题。在题为“儿童在欧洲联盟行动中的特殊位置”的欧洲联盟委员会信函中进一步阐述了这些承诺。

欧洲联盟有力地鼓励安理会在执行第 1612(2005) 号决议过程中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在考虑到秘书长在其本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情况下，不再进一步拖延地改进和加强其对侵害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行为、特别是性暴力行为的对策。欧洲联盟期待着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注重行动的主席声明，作为这方面的第一步。

我要向安理会保证，欧洲联盟将继续致力于这一重要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本次会议发言者名单上仍有一些发言者尚未发言。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暂停会议至下午 3 时 15 分。

下午 1 时 20 分会议暂停。